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沙坪坝街道办事处

（本级）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沙坪坝街道是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的派驻机构，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负责综合协调、武装、编制、人事、法制、文秘等职责，以及承办人大方面的具体工作；负责纪检、组织、宣传、统战、群团等党的建设职责；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物业管理、老龄、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职责；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负责规划、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职责；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职责；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等职责；承担社区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辖区社教工作；承担辖区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设施服务等工作；承担宣传、文化、体育、科技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承担就业、再就业等服务工作，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救济等社会保障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依法接受委托或授权承担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方面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党政办、财政办、党建办、经发办、规建办、综治办、平安办等。

**（三）单位构成**

单位统一设置党政内设机构9个，包括党政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3252.93万元，支出总计3252.9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0.33万元，增长11.30%，主要原因是2022年关账时间较早，部分未支付款项于2023年年初结清。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3252.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0.33万元，增长11.3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干部工资524.52万元、沙财政文[2023]4号追加新冠疫情防控资金149万元、夜巡队员工资93.6万元、社会保障协管员工资83.89万元、区委组织部划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73万元、社区办公经费71.94万元、低保员工资67.5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工资62.17万元、渝财预〔2023〕33号追加兑现镇街经济发展激励经费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52.93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3252.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0.33万元，增长11.30%，主要原因是2022年关账时间较早，部分未支付款项于2023年年初结清。其中：基本支出746.39万元，占22.95%；项目支出2506.54万元，占77.05%。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无结余，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52.9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0.33万元，增长11.3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干部工资524.52万元、沙财政文[2023]4号追加新冠疫情防控资金149万元、夜巡队员工资93.6万元、社会保障协管员工资83.89万元、区委组织部划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73万元、社区办公经费71.94万元、低保员工资67.5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工资62.17万元、渝财预〔2023〕33号追加兑现镇街经济发展激励经费5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3.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8.62万元，增长9.56%。主要原因是2022年关账时间较早，部分未支付款项于2023年年初结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22.24万元，增长172.6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干部工资524.52万元、沙财政文[2023]4号追加新冠疫情防控资金149万元、夜巡队员工资93.6万元、社会保障协管员工资83.89万元、区委组织部划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73万元、社区办公经费71.94万元、低保员工资67.5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工资62.17万元、渝财预〔2023〕33号追加兑现镇街经济发展激励经费56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无结余。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3.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8.62万元，增长9.56%。主要原因是2022年关账时间较早，部分未支付款项于2023年年初结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22.24万元，增长172.6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干部工资524.52万元、沙财政文[2023]4号追加新冠疫情防控资金149万元、夜巡队员工资93.6万元、社会保障协管员工资83.89万元、区委组织部划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73万、元社区办公经费71.94万元、低保员工资67.5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工资62.17万元、渝财预〔2023〕33号追加兑现镇街经济发展激励经费56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余，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83.46万元，占37.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68.94万元，增长933.4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干部工资524.52万元、 夜巡队员工资93.6万元、社会保障协管员工资83.89万元、区委组织部划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73万元、低保员工资67.5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工资62.17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0.74万元，占35.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7.15万元，增长133.8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沙财政文[2023]4号追加新冠疫情防控资金149万元、社区办公经费71.94万元、区委组织部划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73万元、渝财预〔2023〕33号追加兑现镇街经济发展激励经费56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524.93万元，占16.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93万元，增长7.3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15.94万元、违法建筑整治及垃圾分类工作经费14万元、化粪池清掏工作经费10.8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179.74万元，占5.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0.42万元，增长513.03%，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沙财政文[2023]4号追加新冠疫情防控资金149万元。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92万元，占1.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92万元，增长399.00%，主要原因是年中渝财建〔2022〕256号拨市级地灾监测补助31.9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6.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7.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11万元，下降6.68%，主要原因是2023年调出行政人员3名，退休1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补助、死亡抚恤等。公用经费88.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5万元，增长5.3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办公水电增加以及新增党员远程教育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无结余，年末无结余。本年收入59.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05万元，增长687.58%，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渝财综[2020]8号拨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等经费47.84万元、因沙财行[2022]9号和渝财综[2022]26号拨青少年教育经费等8.3万元。本年支出59.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05万元，增长687.58%，主要原因是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30万元、青少年活动6.36万元、社区阵地打造5.02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5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7万元，下降9.31%，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节约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47万元，增长7.76%，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使用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

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53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7万元，下降9.31%，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节约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47万元，增长7.76%，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使用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2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一切不必要开支。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1万元，下降76.25%，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费从事业单位经费列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4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45万元，增长5.3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办公水电增加以及新增党员远程教育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9.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9.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3.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9.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7.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00 %。主要用于采购社区阵地打造办公家具、空调、显示屏、办公电脑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我单位为沙坪坝街道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3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由部门统一开展。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1）.村四职、社区七职干部及本土人才待遇支出。**2023年我单位对村四职、社区七职干部及本土人才待遇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533.95万元，执行率100%，自评总分100分，完成了按时发放社区干部工资补贴及社保缴纳，加强社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村四职、社区七职干部及本土人才待遇支出 | **项目编码：** | 50010621T000000039620 | **自评总分：** | 100.00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706-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 | **财政归口处室：** | 003-预算科 | **部门联系人：** | 简皓月 | **联系电话：** | 65404804 |
| **资金情况**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  | 0.00  |  | 533.95  |  | 533.95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0.00  |  | 533.95  |  | 533.95  | 100 | 10.00 | 10.00  |
| 一般公共预算 |  |  | 0.00  |  | 533.95  |  | 533.95  | 100 |  |  |
| **绩效目标** |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时发放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定期进行业务培训等。 | 按时发放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定期进行业务培训等。 | 按时发放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定期进行业务培训等。 |
| **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 **指标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 社区委员管理人员 | 人 | ≥ | 80 | 80 | 0 | 100 | 25 | 25 |  |  |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 | ≥ | 98 | 98 | 0 | 100 | 35 | 35 |  |  |
| 提升社区委员工作效率 |  | 定性 | 有所提升 | 1 | 0 | 100 | 20 | 20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98 | 98 | 0 | 100 | 10 | 10 |  |  |

1. **.城区环卫管护。**2023年我单位对城区环卫管护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191.12万元，执行率100%，自评总分100分。项目的开展对辖区背街小巷支路车行道人行道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使辖区环境清洁卫生干净整洁，背街小巷达到二级作业标准；完成嘉陵江沿岸及辖区护坡、花台进行清扫保洁；完成开放式小区楼栋的废旧家具、暴露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平时及洪峰过境及时清理2公里嘉陵江江面及江岸垃圾；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  |
| --- |
| **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城区环卫管护 | **项目编码：** | 50010622T000000108633 | **自评总分：** | 100.00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706-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 | **财政归口处室：** | 003-预算科 | **部门联系人：** | 简皓月 | **联系电话：** | 65404804 |
| **资金情况**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  | 160.00  |  | 191.12  |  | 191.12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60.00  |  | 191.12  |  | 191.12  | 100 | 10.00 | 10.00  |
| 一般公共预算 |  |  | 160.00  |  | 191.12  |  | 191.12  | 100 |  |  |
| **绩效目标** |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辖区清扫保洁工作，通过清扫保洁工作，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家园，实现辖区市容环境持续向好发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不低于中等水平。  |  | 完成辖区清扫保洁工作，通过清扫保洁工作，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家园，实现辖区市容环境持续向好发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不低于中等水平。 |
| **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 **指标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 保洁覆盖率  | % | ≥ | 90 | 90 | 0 | 100 | 20 | 20 | 否 |  |
| 保洁面积  | 平方米 | ＝ | 480000 | 480000 | 0 | 100 | 20 | 20 | 否 |  |
| 实际完成率 | % | ≥ | 100 | 100 | 0 | 100 | 20 | 20 | 否 |  |
| 辖区干净整洁  |  | 定性 | 优 | 1 | 0 | 100 | 20 | 20 | 否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85 | 86 | 1.18 | 100 | 10 | 10 | 否 |  |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简皓月023-65404804。